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(序号 19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,我局需完成的第(19)项:“强化河长责任落实,进一步完善各级河湖长、河道管护员巡河管理制度,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湖管护员严格落实巡查和管理责任。建立健全各级河湖长巡河记录和问题台账,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;充分发挥督查指挥棒作用,压实各乡镇属地管理责任,每季度定期对各乡镇落实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: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 19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（19）：强化河长责任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各级河湖长、河道管护员巡河管理制度，督促各级河湖长和河湖管护员严格落实巡查和管理责任。建立健全各级河湖长巡河记录和问题台账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；充分发挥督查指挥棒作用，压实各乡镇属地管理责任，每季度定期对各乡镇落实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一是 2024 年 5 月 28 日组织各乡镇河湖长开展集中培训，深入学习河湖长巡河履职相关制度和业务知识，督促各级河湖长、河湖管护员严格落实巡查管理责任。 二是根据省“六水共治”办最新要求，指导各乡镇利用巡河 APP 开展巡河工作，年底前全面启用海政通“海南河长制”模块进行巡河，确保巡河记录线上可查；针对河湖长巡河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建立问题台账，全力推进整改。 三是已开展第二季度，第三季度例行督查，从第四季度起，为减轻基层负担，改为开展指导检查，确保河长制责任落实到位。

工作成效	通过开展集中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各级河湖长及管护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，推动巡查管理规范化；全面推广巡河 APP 数字化管理，实现巡河轨迹和问题线上可查，依托“海南河长制”模块建立动态整改台账，提升巡查效率与问题处置精准度；优化督导机制，由季度例行督查转为指导检查，在减轻基层负担的同时保障河湖问题整改持续推进，建立问题台账并推动整改率达 100%。目前，全县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实现动态清零，河湖面貌明显改善。
------	---